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